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盧永逸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盧永逸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盧先生，四十七歲，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3)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亦為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盧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和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加入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高李葉律師行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除因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構成之關係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本公司目前並無與盧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本公司亦不會向盧先生支付任何酬金。一般而言，本公司向盧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再參照盧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作出評估及建議，並須不時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釐定應付盧先生之董事酬金後另行發表公佈。

盧先生並非按固定年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盧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各董事：

執行董事：

楊洪根
劉卓如
張三林
楊順峰
姚鋒
沙海波
張晉浩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景樂
俞杰
陸宇經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